

# 內政部暨營建署函釋關於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對於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，處以罰鍰案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發文日期：1997-08-27

發文字號：86.8.27 營署公字第 53954 號函

- 一、下水道第 19 條規定，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，將排水區域、開始使用日期、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。下水道區域內之下水，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復規定，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，其用戶應於前揭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。
- 二、依前開條文規定，下水道機構應將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程序（包括申請、接管、完成聯接等手續）及下水道管理規章（內容須包括用戶使用費收取方法、費率計算基準……等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，俾排水區域內之用戶遵行，而自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各用戶皆應完成接用，逾期者，下水道機構自行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予以處罰。